

门头沟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二期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DXXYTCHW2019003

招 标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门头沟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二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DXXYTCHW20190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18101251775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

地址：门头沟区城子桥东街 17 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10-6984331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18101251775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院中础大厦 B 座 130 室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预算金额人民币 85.457 万元。

简要技术参数：生涯发展指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标准版）等，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采购用途：用于教学。

备注：名称、数量等如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误差以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 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 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预算金额：85.457 万元（人民币）

时间：2019 年 04 月 23 日 09:30 至 2019 年 04 月 29 日 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院中础大厦 B 座 130 室

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需携带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未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05月14日09:30

五、开标时间：2018年05月14日09:30

六、开标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甲21号（育园中学院内）二层第二会议室

七、其它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B座130室

邮 编：100040

电 话：18101251775

传 真：010-68865211

联系人：李先生

购买招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户 名：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

账 号：694652361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 详细地址：门头沟区城子桥东街17号 联系方式：宋老师 010-69843314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23号院中础大厦B座130室 电话：18101251775 联系人：李先生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二期项目 招标编号：DXXYTCHW2019003
投标报价和货币	
12.1	投标报价： <u>最终报价（包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并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u>
13.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14.1	<p>投标人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

	<p>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p> <p>8) 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p> <p>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6.1	<p>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银行及帐号：</p> <p>开户单位：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广支行</p> <p>账 号：694652361</p>
16.2	<p>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建议各投标单位优先采用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司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7.1	<p>投标有效期：<u>90</u> 天</p>
18.1	<p>投标文件份数：开标一览表<u>1</u>份，正本<u>1</u>份，副本<u>4</u>份，U盘电子版<u>1</u>份（不退）。</p> <p>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 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投标单位简称+招标编号后四位+包号）。</p>
18.2	<p>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双面复印）。</p>
20.1	<p>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05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p>
20.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甲 21 号（育园中学院内）二层第二会议室</p>
23.1	<p>开标时间：2019 年 05 月 14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甲 21 号（育园中学院内）二层第二会议室</p> <p>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院中础大厦 B 座 130 室</p>

评标	
24.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三名），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4.4.5	最高限价：无
其它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3、联系电话：李先生 18101251775</p>	

4、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23 号院中础大厦 B 座 130 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合格投标人

2.1 采购人：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教师进修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

1)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4 合格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是指依法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2.5 联合体投标

2.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投标协议应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2.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

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4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2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投标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5. 废标说明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够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文本格式

第五章 服务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必要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编制要求

9.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 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且以之为准。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资格证明材料部分：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2) 商务部分：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商务条款偏离表、法人代表授权书等，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提交。
- 3) 技术部分：招标文件技术需求部分要求提供的内容、综合说明、服务条款偏离表等。
- 4)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5)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详列目录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文件资料清单、目录、页码”，以便阅读。
- 6) 证明投标人履约能力的文件（本须知 14 条内容）。
- 7) 本须知第 14 条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 10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10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2.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清单；
- 2) 报所供服务的单价；
- 3)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 5)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2.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2.6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报价，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设备的国内投标，其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制造、组装该设备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2.7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应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8 对于投标报价不全，应当提交的报价而在标书中没有提交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材料，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

14.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后或签署合同前后对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的质疑能够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满意合理的解释。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第七章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

15.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5.2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服务需求”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方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与中标服务费

16.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实施》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16.2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电汇；
- 2) 支票（限北京使用）；
- 3) 银行汇票
- 4) 本票；
- 5)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16.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6.1 和 16.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以转账形式予以退回。

16.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16.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行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或试图影响招标结果的行为；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或答复质疑及澄清时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证明材料及数据。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6.8 中标服务费

16.8.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16.8.2 中标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须知第 23.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合格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合格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合格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应与正本一致。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双面复印）加盖公司公章（扉页及骑缝）。

18.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性证明材料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正本需要打印并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和“投标文件”分别单独装订密封，所有文件均须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全部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投标电子版文件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开标一览表单独装在一个信封中（建议采用与 A4 纸大小相当的信封）。

19.3 密封袋封皮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递交地点。
- 2) 清楚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公章）和地址。

收件人：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份开标一览表（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

19.5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19.3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地点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

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3.3 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当场未提出疑义,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

23.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3.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七章。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

24.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4.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4.1.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应当对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等,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内容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初审（符合性审查）

24.4.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4.3.1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综合打分。

24.4.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4.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4.5.2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和“价格”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打分（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4.6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审因素的技术指标评审得分高低顺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接触

25.1 除本须知第 24.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公布中标结果之日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但经评标委员会同意的澄清、答疑期间除外。

25.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

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2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合理报价的合格投标人。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留依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或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提交书面中标通知书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如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 29.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_____ (甲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办公家具 (货物名称) 经 _____ (招标人)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
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乙方) 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
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
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见附件二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签署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指定银行办理监管账户，
将设备款监管，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甲方的最终验收报告及
相关付款手续，由北京市门头沟区教育委员会解冻监管的资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及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指定开工时间起 30 日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19 年 月 日

2019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号：_____

账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现场交货，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_____。

6.1.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6.2 乙方应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7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送货时间、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如因乙方原因未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不具备接收条件导致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日期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甲方负责。

8 保险

8.1 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随同货物一起发送。
- 9.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货物交货正式使用后三年。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 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 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

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迟延交货

-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乙方迟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总金额超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的,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货款及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 5% 计收。但违约金的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4.2 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如果重新提供的货物经检测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

失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甲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甲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8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5份和乙方2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1份。

合 同 特 殊 条 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_____。

1.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甲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甲方指定开工时间起 30 日内。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技术资料：随同货物一同交付甲方。

10、质量保证：

10.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5 个工作日内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索赔：

12.2 索赔通知期限：3天。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3 天内。

附件一：投标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分项报价

附件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四：售后服务条款（详细提供一同投标文件内容。括号内为提示内容，正式合同去掉括号内容）

附件五：合同最后一页请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与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主要技术规格、标准等	数量	单位
1	生涯发展指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标准版)	<p>1. 产品资质:拥有软件著作权。产品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标准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心理与教育软件”一项。</p> <p>2. 心理学量表资质: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常模为近五年修订。符合中国中小学生的年龄特点。</p> <p>3. 产品功能:旨在帮助学生认识自我,了解生涯规划的概念,了解学校、专业和就业方面的信息,掌握生涯规划的常用策略,引导学生对其终生发展做出适宜的规划。包括自我认识中心,生涯探索中心,生涯规划中心,生涯资源中心,通知公告中心,生涯辅导中心,生涯管理中心,生涯档案中心。</p> <p>①自我认识中心:专业心理测验,包括兴趣测验(如生涯指导测验,中学生职业兴趣问卷、小学生学科兴趣问卷)、能力测验(如一般能力倾向测验)、人格测试(如 MBTI 职业性格测验)和价值观测试(如舒伯的职业价值观量表),让学生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积极看待自己的独特性和价值,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唤醒自我生涯规划意识,学会对自己的选择负责。</p> <p>②生涯探索中心:全国所有本科大学、所有本科专业的详细信息,快速搜索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中所有职业信息。《美国劳工部职业分类词典》部分职业信息。参照《霍兰德职业兴趣代码词典》</p> <p>③生涯规划中心:决策平衡自动化评估工具,为高考志愿填报和学科选择提供指导。根据测试结果智能化推荐匹配的学校、专业。根据高考分数自动匹配合适的学校和专业。</p> <p>④生涯资源中心:成功人士职业分享视频。情绪管理视频和电子图书。时间管理相关资料。帮助学生了解职业生涯,为生涯发展打基础。</p> <p>⑤生涯辅导中心:智能化教师排班管理。生涯咨询报告录入模板指导。</p> <p>⑥生涯档案中心:自动化汇总形成个人生涯档案。方便老师查看和下载。</p> <p>⑦生涯管理中心:系统资源后台管理系统,所有模块资源均可进行操作与管理。</p> <p>⑧通知公告中心:学校信息公布系统,方便学校管理者发布生涯相关或日常的公告,使师生可以快速了解生涯最新动态。</p>	1	套
2	沙盘游戏成套设备(高级版)	<p>1. 产品定义:寓教于乐,在游戏中放松身心,交流思想,感悟成长。沙盘,可以给来访者提供一个四方小世界,按照自己的意愿摆放各种模拟现实世界的沙具,表达自己潜意识中压抑的各种情绪,以达到发现其“原型意象”,深层次表达和沟通,提高心理健康水平的目的。</p> <p>2. 产品内容: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提供的案例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因此,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分为五个方面: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案例数量:《纲要》六大主题,每个主题均有案例提供。总共不少于 30 个案例。认识自我主题的案例有调皮 M 的故事等;学会学习主题的案例有 ADHD 女孩小阳等;人际交往主题的案例有五名小学生的团体箱庭故事等;情绪调适主题的案例有厌学的 Y 等;升学择业主题的案例有展现内心的李先生等;生活和社会适应主题的</p>	2	套

		<p>案例有小安的故事等。</p> <p>4. 活动道具：</p> <p>①沙箱 3 个：其中 2 个标准沙箱，内侧尺寸为 720×570×70mm，边厚 25mm；1 个团体沙箱，内侧尺寸为 910×910×80mm，边厚 25mm。实木喷漆，外侧涂木本色，内侧涂天蓝色，防水。箱体带有基座，沙箱嵌扣在一个同材质的框式固定架上，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固定架带有 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有刹车功能），便于活动中沙箱的移动和搬运。</p> <p>②沙具柜 3 个：木质。尺寸为 1680×1200×300mm，开放式五层隔板，每层设内外两阶。</p> <p>③沙子：天然专用水洗沙，颗粒均匀，环保安全，茶色、黄色可选。不少于 80KG。</p> <p>④沙具：玩具或物品接近于现实之物。可分为九大类 43 小类，必备的玩具有人物、动物、植物、建筑、家具与生活用品、交通运输工具、食物、石头与贝壳等，数量不少于 3000 个。</p> <p>⑤沙盘辅助设备：包括沙耙、沙刷、沙铲、沙漏、喷水壶、小型工具箱等。</p> <p>5. 提供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介绍了箱庭(沙游)疗法概述、理论基础、发展历史，箱庭(沙游)治疗室的建立标准、设备配置及管理原则、箱庭(沙游)疗法的实施及应用。书中还提供了沙盘游戏整个过程的案例及分析。</p> <p>6. 配套书籍是中国教育学会“十二五”科研规划重点课题成果。</p> <p>7. 沙盘产品介绍演示视频 1 套，沙具柜安装演示视频 1 套。</p> <p>8. 沙盘心理辅导电子记录表 1 套：个体/团体/九宫格。</p> <p>9. 沙盘操作手册 1 本，沙盘意象词典 1 套。</p> <p>10. 安全提示牌 1 个。</p> <p>11.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3	湿沙盘配件	湿沙盘配件：0.5cm 厚亚克力，制作成与沙箱大小的盘子，放到木制沙盘内。防水，边角圆滑。与标准沙箱可配套使用。	2	个
4	音乐放松椅(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该设备是集放松、按摩和生物反馈于一体的多功能放松椅；充分调动听觉、视觉、动觉和触觉等多种通道，通过音乐、图片、视频、游戏等媒介影响人的心理和生理状况，借助音乐引导、自我暗示、放松训练等方法来调解人的情绪和行为，最终达到身心和谐统一的状态。</p> <p>2. 放松沙发椅 1 台：①放松椅椅背升起时：105cm×115cm×122cm；椅背平展时 212cm×115cm×50cm。带体感按摩，使用者可自主选择按摩强度和方式。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的外观，内置独立电动、超静音电机，可分别调节背部和腿部升降，调节范围为 90 度到 180 度；外面料为皮革材质，内填充高质量的舒适海绵，杉木框架构造。</p> <p>②内置式无线蓝牙音箱 210*210*190mm，传输功率 42W，频率响应 45Hz~20KHz；采用 9mm 中密度纯木箱体，有效减少谐振和箱声；采用 A2DP 传输音频信号，最大传输距离大于 10 米；配备两台 4 英寸全频喇叭；可直接连接电脑及手机、MP3/P4、LD、TV 等具备音频传输的装备。</p> <p>3. 数字播放系统：10.1 英寸 HD IPS 面板，1366*768 分辨率，Windows8.1 操作系统，支持音乐、图片、电影等格式文件；支持多触点及 178 度超广视角，同时采用可插拔键盘底座，用户可根据环境转换不同的使用模式：平板或笔记本电脑。</p> <p>②封闭式重低音立体声耳机，带麦克风。</p> <p>③显示器借助支架与身心放松椅结合；显示器支架材质为高强度铝合金及高强度</p>	4	套

		<p>工程塑料；仿人体手臂结构，可 360° 调节。</p> <p>4. 身心放松系统 1 套：系统包含专业、丰富的心理放松资源，可分为心理放松音乐、心理放松图片和心理电影三个模块。内置包含专业减压、放松、冥想催眠系列和其他健康音乐在内的音乐包，总时长近 600 分钟；内置高山原野、寂静山林、蓝色天际、迷雾森林、日出日落、琉璃湖畔、日光海岸、可爱动物等八大系列的减压和放松图片包，每类不少于 50 张；内置各种心理类影片，共 10 部。</p> <p>5. 生理按摩系统：内置一体化的按摩机身设计，采用震动原理，对腰部、背部、肩部等部位进行保健按摩；手控器操作按摩方式，带文字说明，并显示动态按摩模式，简洁易懂。</p> <p>6. 生物反馈调节系统：系统的核心机理以精密生物反馈传感器为媒介，以高科技训练软件为载体，动态地显示 HRV 的变化情况。同时它通过合理干预和强化训练，平衡人的自主神经系统，协调并提升 HRV。</p> <p>①多功能生理指标采集系统：采用耳夹式生物反馈处理器，精确反馈人体多项生理指标生理指标采集系统，生理数据转换系统。</p> <p>②多功能心理训练系统：集心理测评、放松训练、音乐放松、生理监测等多个功能模块于一体。</p> <p>③生理数据监测功能：心理训练时可以实现监测 HRV、心率、脉搏等人体重要生理指标；系统可智能判断评估放松情况；系统用独特的模型算法，对训练者的各项实时生理指标数据进行计算分析，判断减压放松的有效性。</p> <p>④详细的数据报告功能：详细报告平均心率、协调状态比例、调节能力指数、调节稳定指数、综合评价指数各项指标，并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p> <p>⑤进阶性训练功能：心理训练包括放松、抗干扰、反应能力、记忆力、空间能力、专注力等方面的训练。各种训练具有阶段性功能。</p> <p>⑥心理训练游戏包括：菩提树、射箭、心灵手巧、魔力速配、冒险岛。</p> <p>⑦真人放松视频教学功能：系统自带的呼吸小助手，可以帮助使用者学会如何呼吸，更快地进入放松状态。</p> <p>⑧心理自测检测功能：舒尔特方格训练和心理量表测试，可以进行专注水平训练和焦虑水平测评。</p> <p>⑨放松训练功能：放松内容包括心灵休憩，知觉重现、桃花源记、与水同行、四季如歌、世界名画等。</p> <p>7. 辅助催眠系统：提供丰富多样催眠引导素材，从听觉进行引导，如冥想放松音乐、α 波音乐、自然音乐等；从视觉进行引导，催眠引导视频如深邃太空、摇摆球和眩晕旋转；专业催眠用具，如旋转催眠仪、水晶球、怀表等，辅助心理辅导员进行催眠治疗。</p> <p>8. 专业辅导书籍 3 本。</p> <p>9.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p>10. 提供放松椅《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应包含：尺寸、外形、产品用料、加工；外观性能、理化性能、安全性能等检验项目。</p>		
5	合理宣泄人(情绪疏导设备)	<p>1. 产品功能：宣泄，是调节情绪很有效的方法。“宣”为疏导之意，“泄”即放出。情绪宣泄即是将自己积压的负面情绪释放出来。情绪宣泄也有很多方式，如与朋友聊天、大声喊叫、听音乐、写日记、运动等。而该产品所提供的道具即是通过运动和击打来宣泄情绪。不同面部表情及仿真的宣泄人，可以帮助用户有效地宣泄自己的情绪。需要注意的是，老师在学生使用过程中要合理地引导，以免学生在胡乱发泄中养成暴力倾向。</p>	1	套

		<p>2. 产品构成：①人形设计（宣泄人），PU皮，内包专业高弹橡塑棉，175cm×76cm×30cm。②铸铁底座，外包优质橡胶，底座直径60cm，重量100kg。③绒布脸谱面具4副。④PU革拳击手套2副。⑤PU革护腿1副。⑥强化PVC护面1副。⑦合理宣泄棒2副，PVC材质。⑧宣泄锤2副，锤头采用超厚PVC压纹材料，锤柄采用PVC环保材料。⑨打气筒。</p> <p>3. 安全防护提示牌，产品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p>		
6	涂鸦板	<p>1. 产品定义：个体有意无意地画上几笔，看似简单的线条，实际却反映了不同的内心世界。个体可以随意在涂鸦板上绘画、涂写，倾吐内心的郁闷或表达自己的情绪。</p> <p>3. 产品规格：尺寸可定制，包含150*90cm, 120*90cm, 90*60cm, 70*50cm等，背面覆纸纤维板，边框磨砂铝合金，磁性面板，易写易擦，具有活动金属挂钩，可折叠笔托。</p>	1	套
7	哈哈镜 (小学版)	<p>1. 产品定义：哈哈镜是由其特殊的镜面成像造成的。哈哈镜的镜面不是平的，有的部分是凸镜，有的部分是凹镜，能使物像产生变形奇异效果或幻像。主要用于情绪放松、情绪调节。</p> <p>2. 产品规格：180*60*15cm，镜面122*38cm，木制+8K不锈钢高清镜+家具无毒环保漆。</p> <p>3. 动物卡通外形。</p> <p>4. 共4个</p>	1	套
8	运动型情绪疏导设备 (标准版)	<p>1. 产品介绍：以人机互动单车为工具，综合运用传感器技术、DSP控制技术以及多线程、非阻塞的数据实时通信技术，实现用户在VPR虚拟仿真动感场景中，运动健身的同时，达到游戏娱乐，释放能量，调节情绪的目的。</p> <p>2. 产品功能：智能科学统计，数据监护，实时在线关怀，运动数据存储等功能，给学生提出合理的运动调适情绪的方案；安全—脚踏锁定，脚踏采用IPCS曲柄，扎实不易变形，脚踏锁定，防止脚掌踩空，脚踏安全系数更高，增加运动惯性；七级升降坐垫，舒适稳定，各年级学生都适用。高清大屏幕的3D模拟实景显示效果，增加了运动的趣味性，使个体较易进入一种“流畅”的状态，从而暂时忘却烦恼和忧愁。个性化的调适方案，包括运动宣泄、心理辅导、情绪调节、互动健身。运动宣泄模块包括单车越野、跑步游戏、网络单车挑战赛等，心理辅导模块包括吹气球、智力比拼、新纪元等，情绪调节模块包括守护阳光、漫游阳澄湖、砸金蛋等。互动健身模块包括虎口脱险、健身教练、跑酷等。阻力级别20级，最大承重100kg，车子尺寸136x55x85cm，净重25.1kg。精确记录运动数据和运动脂肪消耗，同时记录生理指标，分享和提高运动的乐趣，进而释放压力，调节情绪，通过运动数据统计表，给出合理建议，提高心肺功能和神经系统的敏捷性。</p> <p>3. 产品配置：互动单车，配置液晶电视，安卓小主机，无线鼠标，控制系统，心率测试模块，呼吸测试传感模块。无线多功能打印一体机。</p>	1	套
9	体感互动情绪调节系统(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通过虚拟现实场景，借助无线传感技术采集使用者的肢体动作，实现人机互动，让使用者身临其境参与各项现实运动项目，通过系统引导来访者采用合理方法释放心理压力，消除负面情绪困扰，提升心理健康水平。</p> <p>2. 产品功能：①提供虚拟现实情境互动训练如上下肢、脊柱系统运动疗法。②增强愉悦感，通过自身参与，进行有规律的训练，是一种快乐而振奋人心的体验，对康复过程有极为积极的影响。③产品通过躯体感应装置，对人体姿势、动作、位置等信息进行采集、分析、识别等处理，让个体在丰富的虚拟动画场景中进行有趣的互动体验。④可用于特殊儿童康复训练，注意力矫正，自闭症辅助训练。</p>	1	套

		<p>⑤无线手柄用于手指灵活性和肢体、脑协调性训练。</p> <p>3. 基本配置：主机 1 台，高 1630mm，宽约 930mm，侧面厚约 235mm，钢架结构，钢材壁厚≥1.2mm，耐高温，防静电。具有耐磨、耐划痕、耐酸碱、耐火、耐烫、耐污染等特性。4 个万向轮（其中 2 个带有刹车功能）。42 寸高清屏，高清晰支持 720P,1080P。内存性能 4G DDR3 内存。1TB HDD 机械硬盘，支持 48KHz16 位音频，拥有 320 个独立的解压缩通道，32 位音频处理器，256 条以上的音频通道降噪性，嘈杂的房间也能经过噪声隔离出用户的声音。HDMI 输入接口，HDMI 输出接口，3×USB3.0 接口，IR 额外端口。网络功能 10/100/1000Mbps Ethernet，3x 802.11n radios w/Wi-Fi 支持手柄直接连接。</p> <p>内置互动训练不少于 60 种，支持单人、双人和多人三中训练模式。例如，我型我塑、舞力全开、运动冠军等。</p>		
10	呐喊宣泄成套设备(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该产品以弗洛伊德的自我防御机制为理论基础，通过呐喊的方式将情绪宣泄转移到配置的大型设备上，并通过呐喊宣泄成套设备的智能反馈，逐步调整自己的宣泄方式，直观地查看个体情绪宣泄的效果，以达到情绪调整和压力释放的目的，同时还可以提高个体的心理调节能力。设备同时配备了集合情绪疏导和放松减压的丰富资源，个体在使用呐喊宣泄的同时，还可以补充心理方面的知识，了解更多心理自助的信息，提高心理自助的能力，协助个体更加积极地面对生活，提高个体调节情绪的能力。</p> <p>2. 产品功能：智能语音采样，根据使用者呐喊声音大小数值反馈；声音同步感应 LED 灯，为用户提供更好的宣泄感受；热释红外感应系统，根据感应到的用户距离自动开机/待机；呐喊宣泄结束后，为用户提供舒缓的音乐，达到放松效果。</p> <p>3. 呐喊宣泄成套设备包括：智能呐喊宣泄设备 1 台，智能呐喊宣泄设备主体为 42 寸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点距 0.4845×0.4845mm；显示区 934*532mm；分辨率 1920(H)x1080(V)；平频率 30—80KHZ；垂直频率 60/75HZ；灯管寿命 50000 小时；平均亮度 450cd/m；对比度 1000:01；立体声音响喇叭，输入电压 AC100~240V, 1.5A, 50/60HZ；电源管理符合 VESA DPMS 标准；消耗功率≤180W；工作环境温度-20℃~40℃。内置电脑主机配置 WIN7 操作系统，CPU 双核，工业主板，低功耗处理器；2G 内存；64G 硬盘，标准 VGA、HDMI 接口，音频输出，USB 输出。</p> <p>4.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	套
11	心理拓展活动箱(中学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心理拓展活动箱是专用于心理拓展训练活动的配套设备，根据一定的主题，结合适当的拓展方法和活动安排，创设一定的团体心理环境，并通过团体成员间的互动和感受分享，以达到培养各项心理品质和自我成长的目的。心理拓展活动主要是在户外或大的空旷场地进行的心理素质训练活动，它的肢体活动幅度较大，所需场地较广，因此专用于此活动的心理拓展活动箱，会涉及一些大型的教具和设备。</p> <p>2. 产品内容：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精神，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因此，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分为五个方面：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活动数量：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纲要》六大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 3 个活动。认识自我主题活动有泰坦尼克号、多元自我等；学会学习主题活动有魔方阵、急速传递等；人际交往主题活动有神笔马良、联体足球等；情绪调适主题活动有炸药、出人头地等；升学择业主题活动有职业归属、超级大比拼等；生活和社会</p>	1	套

		<p>适应主题活动有安全逃生、杯水千金等。</p> <p>4. 活动道具：产品提供至少 40 个活动的配套道具。道具包括心灵音乐类、创意玩具类、身体运动类、心灵舞动类、心理影音类、常用辅助类、心理文具类、心灵编织类、心灵装饰类、布艺辅助类十大类，共提供道具不少于 400 件，例如“迷失丛林”SOS 方案、生命浮砖、专家建议卡等。共提供 4 箱道具。</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活动内容与正式出版的指导书籍活动内容应一一对应，介绍心理拓展的概念、发展、理论基础，并将心理拓展活动与积极心理学相融合，阐述如何将积极心理学引入心理拓展活动中，培养中小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提升中小学生的幸福感。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活动的设计理念与心理学依据、活动目标、活动适用人群、人数、时间、场地与所需道具、活动方法与流程、活动规则与要求、探索与分享、注意事项等。</p> <p>6.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成果。</p> <p>7.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2	艺术心理辅导箱(中学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艺术心理辅导是以多种艺术形式（包括音乐、美术、舞动、书法等艺术形式）为媒介，通过引导个体运用这些艺术形式进行艺术创作、表现等活动，对个体进行多方面的心理辅导。艺术心理辅导箱提供了进行心理辅导所需的活动方案及配套道具。</p> <p>2. 产品内容：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因此，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分为五个方面：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活动数量：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纲要》六大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 5 个活动。认识自我主题活动有花果园与梦之舞、金皇冠上的流苏等；学会学习主题活动有画出“动力五指山”、魔幻乐团等；人际交往主题活动有彩塑连结你我他、乐舞交朋友等；情绪调适主题活动有快乐拍手暖心窝、画出“心情温度计”等；升学择业主题活动有串起成就的珠链、双手大探索、妙笔生花等；生活和社会适应主题活动有成败得失笑谈中、悄悄画出悄悄话等。</p> <p>4. 活动道具：产品提供至少 45 个活动的配套道具。道具包括音乐心理辅导器具、美术心理辅导器具、舞动心理辅导器具、书法心理辅导器具四大类。道具不少于 500 件，例如心理意象彩珠、情绪脸谱、魔幻乐团卡等。共提供 4 箱道具。</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活动内容与正式出版的指导书籍活动内容应一一对应，介绍艺术心理辅导的概念、发展、理论基础，并将艺术心理辅导活动与积极心理学相融合，阐述如何将积极心理学引入艺术心理辅导活动中，培养中小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提升中小学生的幸福感。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活动的设计思路、活动目标、活动适用人群、人数、时间与所需道具、活动实施流程（准备、导入、过程、小结）、提示与建议等。</p> <p>6.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成果。</p> <p>7.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	套
13	游戏心理辅导箱(中学)	<p>1. 产品定义：游戏是孩子们的天性。而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孩子们更多地沉溺在手机、电脑、iPad 游戏中，同学朋友间失去了基本的交流机会，也让孩子们失去了奔跑欢笑的乐趣。该产品主要提供常见的传统游戏道具，给孩子们学习并体</p>	1	套

	<p>标准版) 验传统游戏乐趣的机会, 让孩子在娱乐的同时提升心理健康水平。</p> <p>2. 产品内容: 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 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 《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 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 因此, 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 分为五个方面: 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活动数量: 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 《纲要》六大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5个活动。认识自我主题活动有跳绳、抢椅子等; 学会学习主题活动有下象棋、折飞机等; 人际交往主题活动有土电话、老鹰捉小鸡等; 情绪调适主题活动有三个字、竹竿舞等; 升学择业主题活动有升官图、打手等; 生活和社会适应主题活动有瞎子摸人、拼图等。</p> <p>4. 活动道具: 产品提供至少50个活动的配套道具。道具包括游戏绳类、玩具套装类、传统游戏资料卡类、传统游戏辅助道具类、传统游戏光盘类、棋类、教育文具类、怀旧文具类八大类, 提供道具不少于650件, 例如手影幕布、手影教程资料卡、房子地图、竹蜻蜓套装、憋死牛棋盘、曹操纸牌等。共提供4箱道具。</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 活动内容与正式出版的指导书籍活动内容应一一对应, 介绍传统游戏的概述、传统游戏与心理教育的关系, 并将游戏心理治疗、积极心理学的理论知识与传统游戏相融合, 指导心理健康教育辅导活动, 培养中小学生的积极心理品质, 提升中小学生的幸福感。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 活动的设计理念与心理学依据(心理学探索)、活动目标、活动适用人群、人数与所需道具、活动流程、分享与延展、游戏心得、注意事项等。</p> <p>6.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 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成果。</p> <p>7. 提供配套教学视频指导光盘, 不少于6课。由一线专业心理教师授课, 在中小学课堂实录, 由正高级职称心理学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心理学博士点评。</p> <p>8.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4	<p>生态心理辅导箱(中学标准版)</p> <p>1. 产品定义: 以生态智慧与自然美学的心理健康观为基础, 以生态体系下的幸福蓝图为目标, 依据中国五行, 融合山、水、气、光、动、植物等要素, 契合四季变化特征, 统合视、听、嗅、味、触、平衡觉等感知方式, 精心设置心理健康辅导活动并配以相应道具, 称之为生态心理辅导箱。该产品旨在让个体在亲近自然的过程中, 获得人与事物、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心理感悟与成长, 实现自然美、社会美、心灵美的融合与统一。活动设计与设置遵循维果斯基的“最近发展区理论”, 能够满足生态心理辅导的基本要求。</p> <p>2. 产品内容: 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 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 《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 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 因此, 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 分为五个方面: 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活动数量: 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 《纲要》六大主题每个主题不少于5个活动。认识自我主题活动有木头的“情意”、五谷的启示等; 学会学习主题活动有金桔灿灿、“布”入多彩世界等; 人际交往主题活动有绿色的祝福、蒜苗初成长等; 情绪调适主题活动有枯树枝也有春天、自然“印象”等; 升学择业主题活动有框住自然的风景、水果彩虹等; 生活与社会适应主题活动有乌龟慢慢来、种下薄荷香等。</p>	1	套

		<p>4. 活动道具：产品提供至少 43 个活动的配套道具。道具包括生态工具类、环保文具类、日用品类、生态玩具类、园艺类、创意装饰类、生态资料卡类、心理影音类八大类，提供道具不少于 600 件，例如微笑早餐卡、花生创意牌、水果智慧牌、叶子族谱等。共 4 箱道具。</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活动内容与正式出版的指导书籍活动内容一一对应，介绍生态智慧下的心理健康观、自然美学下的心理健康观、以及生态体系下的幸福蓝图。每个活动均详细说明：活动的心理学依据、活动目标、活动适用人群、人数与所需道具、活动内容与方法（准备活动、主题活动、延展活动）、规则与要求、提示与建议、小贴士等。</p> <p>6.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成果。</p> <p>7. 提供配套教学视频指导光盘，不少于 6 课。由一线专业心理教师授课，在中小学课堂实录，由正高级职称心理学专家或具有高级职称的心理学博士点评。</p> <p>8.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5	生涯辅导活动箱(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本套产品适用于个体与团体辅导或学生单独训练，帮助学生认识自我，了解自己的兴趣、能力、人格、价值观，了解职业，学习如何规划未来生活。可与“生涯发展指导信息化平台”配套使用，既可作为该平台的辅助教学工具；又可作为线下独立教学的辅助工具。主要功能：第一，生涯课程辅助教学，游戏化道具设置，使生涯规划变得通俗易懂而有趣味性。通过个体或小组游戏帮助学生进行自我分析，了解职业，学会合理决策并进行生涯规划。第二，生涯个体与团体辅导，基于生涯教练技术开发，专业活动与道具配置既可进行个体生涯辅导，也可作为团体心理辅导辅助工具。第三，生涯发展与规划自助，本套道具也可作为个体生涯规划的实用工具，例如“时间管理四象限手册”和“100 天改变自己时间管理工具”是将生涯规划落实到日常行动的实用工具。</p> <p>2. 产品内容：包括自我探索，职业探索，职业发展与决策，生涯规划四个主题。自我探索主题道具包括生涯测评手册、梦想星空组合套装等；职业探索主题包括生涯规划分类卡套装、《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等；职业发展与决策主题包括生涯彩虹罗盘、生涯决策平衡单、生涯彩虹图、人生纵贯线等；生涯规划主题道具包括时间管理四象限手册、人生履历套装、幸福人生套装等。共 4 个活动箱。</p> <p>3. 提供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p>4. 配套团体活动课气氛调节系统：本系统主要作用为方便老师实时掌握团体活动中的学生状态，并及时调节学生情绪、状态等。通过系统的独特设计功能，积极引导引导学生进入活动氛围。根据活动中学生投入的不同状态，系统可呈现不同形式状态的提示，本系统对活跃课堂气氛、团体辅导课热身活动及约束课堂纪律都有特殊意义。</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明确全体学生的生涯发展标准和指标，以及生涯发展评估量表</p>	1	套
16	心理情景剧成套设备(标准版)	<p>1. 产品定义：该设备是专门用于心理教育剧辅导的辅助道具。心理教育剧是让来访者担任某个角色，将心理冲突和情绪问题，通过演出的形式表达出来，以此来宣泄情绪、消除内心压力和自卑感，增强当事人适应环境和克服危机的能力。在演出中还能让来访者重新体验自己的思想、情绪及人际关系，在安全的氛围中，探索、释放、觉察和分享内在自我。这是一种可以让参与者练习人生，但不会因为犯错而被惩罚的好方法。</p>	1	套

	<p>2. 产品内容：依据《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精神，产品活动分为认识自我、学会学习、人际交往、情绪调适、升学择业以及生活和社会适应六个主题。同时，《纲要》提出要“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挖掘他们的心理潜能”，因此，上述六大主题参照积极心理学理念，分为五个方面：积极情绪的培养、投入状态的激发、良好人际的构建、人生意义的探寻、成就体验的营造。</p> <p>3. 剧本数量：根据个体身心发展特点，《纲要》六大主题总共提供不少于20个剧本，每个主题不少于2个剧本。认识自我主题有双色袜、竞选等；学会学习主题有天生我才、打开另一扇门等；人际交往主题有接纳、萌动青春等；情绪调适主题有女孩的心事、我要我的星期天等；升学择业主题有那些和请家长有关的事、追梦等；生活和社会适应主题有抉择等。</p> <p>4. 配套道具：产品提供所有剧本配套的活动道具。数量不少于150个。按照中小学生学习和生活的内容，以及身心发展的特点，设定四种道具：①“身份标识”系列。主要用于帮助刻画人物形象，标识身份。围绕中小学生人际关系社会化的一般规律和实际需要，该系列主要需刻画的人物关系涉及亲子关系、师生关系、同伴关系、同学关系，同时重点标识几个有代表性的职业；②“场景模拟”系列。主要用于再现当事人所描述的心理冲突发生时的当时情景，在情景的选择方面，根据大部分的中小学生的每日实际生活实况，我们认为需要重点还原的场景主要包括家、学校、景点（游乐园）、超市和路途中（道路环境）；③“暖身活动”系列。主要用于为游戏、绘画、音乐、舞动、布袋戏等各种暖身技巧的使用提供相应的道具，以有助于团体成员的自我开放，并对找到以后演出的主题和主角非常有用。④“专业辅助”系列。通用于心理情景剧的专业道具，包含“心理剧技能卡”（内含角色技术、四白技术、建构技术等，共20张）、“心灵卡片”等。共4箱道具。</p> <p>5.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的配套指导书籍，活动内容与正式出版的指导书籍活动内容应一一对应，每个实务章节包含设计理念、辅导目标、主要角色、场地、道具、剧情简介、剧本、要点点评（专家点评）、导演、编剧、演员、观众心理分享等。</p> <p>6.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为省部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学心理学相关国家一级学术机构中小学积极心理健康教育相关课题成果。</p> <p>7. 提供与配套书籍剧本相匹配的心理剧视频光盘，不少于6课，由中小学师生表演，由心理剧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点评。</p> <p>8.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p>		
17	<p>职业体验组合套装(标准版)</p> <p>1. 产品定义：该设备是专门用于职业体验的辅助道具。职业体验是通过学生扮演生活中常见的职业，模拟现实的工作场景，了解自己能力的不足，提高自身的职业能力，从而帮助学生获得与职业相关的工作经验。</p> <p>2. 产品内容：职业体验活动箱，共2箱，包含职业扮演和职业场景两部分。</p> <p>3. 配套道具：依据米德的扮演理论和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产品提供18种职业配套的活动道具。采用体验式的方法，让学生在实践过程中对各种职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有具体清晰的认知，同时通过职业扮演使学生了解自己的兴趣爱好，结合自己的能力做出相对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包含职业扮演的各种服装，职业场景所需要的工具，例如主持人的服装、台本、话筒等。职业体验情景剧场景不少于10种：1. 礼仪姿态培训；2. 银行办公；3. 电影拍摄；4. 节目主持；5. 产品销售等。</p> <p>5. 职业礼仪教程5本。</p>	1	套

		6. 职业岗位说明书 1 套。 7. 产品合格证、产品说明书。 #8. 提供的活动方案为正式出版物，明确全体学生的个性与社会性发展标准和指标，以及个性与社会性发展评估量表。		
18	心理学视听资料(标准版)	1. 种类：心理音乐类；心理电影类 2. 作用：提供具有放松、减压和教育意义的音频和视频，让人们可以在娱乐之余补充心理学知识，并调整自己的情绪，通过他人故事的感悟来更深刻的认识自己，从而反思生活，解决自己遇到的问题，以达到提升和发展。 3. 产品功能和数量： ①心理音乐：以情绪调节为主，包括催眠音乐、放松减压音乐、α波减压音乐等，共 30 余首。 ②心理电影：以动机激发为主，包括人格心理学、青少年教育、家庭教育、行为训练等，共 70 部。 ③配套书籍 2 本。④光盘整理箱 1 个	1	套
19	心理学图书	1. 种类：心理学基础类、心理健康教育类、心理辅导类、心理科普类图书。 2. 作用：提高学生心理自助能力，为中小学校心理老师开展心理教育活动提供参考资料。 3. 数量：实体书总册数不少于 100 册；电子书 X 本。	5	套
20	心理学经典挂图	心理学经典挂图：包括心理知识类、趣味心理类、优美风景类等，共 12 幅。	2	套
21	积极心理学 24 品质挂图	积极心理学 24 品质挂图：包括植物板，共 24 幅。	2	套
22	六大美德挂图	六大美德挂图：积极心理学智慧、仁爱、勇气、节制、公正、超越六种美德，共 6 幅。	1	套
23	八大智能挂图	八大智能挂图：多元智能的八种智能，即言语语言智能、逻辑数学智能、视觉空间智能、身体动觉智能、音乐智能、人际智能、自我认知智能、自然认知智能，共 8 幅。	1	套
24	团体活动桌椅	团辅桌椅组合套装，每套含 8 桌 8 椅，直径 1600*760，颜色 8 种	2	套
25	脑波火车套装	通过测量脑电数据进行脑电分析及脑波火车脑电反馈训练，即通过使用者的专注力或放松度指数，控制双轨脑波火车的速度，从而达到专注能力及自主调节放松能力的提升，以消除焦虑紧张情绪，缓解压力，提升心理调节能力，实现身心健康。 配置参数： 1. 便携式脑波仪 2 套 (1) 嵌入式 ThinkGear™ ASIC 芯片系统； (2) 使用 EEG 脑电生物传感器：信号采样频率：512Hz；信号精度：0.25uV；ADC 精度：12bit；	1	套

	<p>(3)信号采集电极应采用非侵入式单导干电极,无需涂导电膏或导电液;脑波发带电极:采用3个电极,一个置于前额FP1点处,2个采用耳夹电极夹在左耳;</p> <p>(4)基于TGAM的智能脑电模块,实现脑电信号的采集、滤波、放大、A/D转换、数据处理及分析等功能,并通过UART标准接口对外输出脑电参数;</p> <p>(5)采集直接反映人的心理指标的脑电,包含8个EEG参数(α波、β波、θ波、δ波、γ波等)、专注度、放松度等生理指标;</p> <p>(6)内置无线传输模块,执行训练过程中的生物反馈指令,并通过无线方式与多路脑波接收器做数据通信。无线工作频率:2.4G;</p> <p>(7)脑波仪供电方式应采用充电锂电池。</p> <p>2.脑波火车及轨道、沙盘套装1套</p> <p>(1)通过使用者的专注力或放松度来控制双轨道上,各自火车的速度,用火车速度的变化来实时显示大脑的状态;</p> <p>(2)通过双人对抗的方式实现双方的脑力对抗;</p> <p>(3)可通过遥控器实时切换选择专注度训练模式和放松度训练模式,切换时有语音提示;</p> <p>(4)可通过遥控器设置火车自动进站;</p> <p>(5)可通过遥控器关闭/打开音效;</p> <p>(6)具备语音功能,提示工作模式、脑波仪状态以及开机欢迎语等;</p> <p>(7)具备位置检测功能,可以在指定位置播放鸣笛等音效;</p> <p>(8)火车头长度不小于33cm,宽度不小于10.5cm,轨道尺寸不小于4m*1.2m;</p> <p>(9)双轨脑波火车轨道应固定在沙盘中,沙盘自带木质烤漆底座,边框有玻璃围栏且内嵌ELD蓝色炫光灯带,底座上嵌本项目标识,尺寸为:长3500cm,宽2100cm,高75cm;应具有仿真山洞、湖泊、草原、灌木、民居房屋等沙盘元素。</p> <p>3.脑波火车控制管理系统1套</p> <p>脑波火车控制管理系统由管理软件和硬件组成:</p> <p>3.1 硬件:</p> <p>(1)MindSwitch多路脑波接收器1台</p> <p>可同时接收2位脑波火车比赛者的脑电数据,外部数据接口:USB接口,电源:USB接口供电,无线通讯距离:10米</p> <p>(2)配备教师端管理笔记本电脑1台(规格如下)、70寸液晶显示屏1台,电脑桌1台,脑力训练及比赛报告打印机1台。</p> <p>规格:</p> <p>操作系统:Microsoft Windows 7 简体中文版 或以上</p> <p>CPU: Intel Core 2 Duo 或更高</p> <p>硬盘空间: 500MB 剩余空间</p> <p>内存: 2GB 或以上</p> <p>显示卡: 与ATI Radeon 8500 同等或以上性能</p> <p>Microsoft DirectX: DirectX9.0C 或以上版本</p> <p>Microsoft Media Player: Media Player 9.0 或以上版本</p> <p>Adobe Flash Player: Flash Player 9.0 或以上版本</p> <p>USB接口: USB 2.0 及以上接口一个,连接脑波仪接收器</p> <p>#3.2 脑波火车控制管理软件1套:</p> <p>(1)多人脑电数据同时采集功能:可支持同时对2位脑波火车比赛者的脑电数据进行实时采集、显示、记录;</p>		
--	---	--	--

		<p>(2) 训练实时监控:管理员可在脑波火车比赛管理软件中实时监测查看 2 位脑波火车比赛者的脑电数据, 可进行 2 人脑电参数实时对比图表显示;</p> <p>(3) 脑波火车比赛管理软件中内嵌比赛软件, 选择比赛时长, 进行比赛的开始、停止等进程控制; 并实时显示参赛双方的脑力指数数值和得分数值;</p> <p>(4) 比赛结束, 显示双方比赛成绩和胜负结果;</p> <p>(5) 在脑波火车比赛后, 可为每位比赛者打印脑电数据分析报告;</p> <p>(6) 教师可在软件中组织 2 个训练者进行赛前或日常专注力和放松训练, 教师可以实时监测所有参训学员的训练状态并对团队的训练进行指导和干预:</p> <p>a、专注力对抗训练</p> <p>b、冥想协同训练</p> <p>c、开放式情景放松训练</p> <p>d、开放式引导放松训练(呼吸教练、渐进式肌肉放松训练、冥想放松训练等)</p> <p>(7) 系统档案及所有训练数据管理均基于数据库系统, 实现数据的统一管理;</p> <p>(8) 训练数据自动记录、并可对训练记录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用曲线图、柱状图、饼图等图表形式显示分析结果, 给予训练效果评价。</p> <p>(9) 自动生成报告, 训练评价报告采用 Word 格式; 具有组织机构管理、人员档案管理等功能。</p> <p>#投标单位应提供原厂商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涉及软件的应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报告, 及脑波火车专利证书。</p>		
26	测评桌椅	测评桌椅, Z 型, 简约现代风格, 单人位, 黑色钢化玻璃材质, 长 120cm 宽 60cm 高 75cm	10	套
27	接待沙发套装	现代简约组合沙发, 3+1 布艺组合套装, 含茶几	1	套
28	饮水机	①家用尊享 3 年质保, 售后无忧! ②304 食品级内胆, 守护全家健康! ③多重防干烧, 无水不加热! ④分水池一体成型, 密封好防渗漏! ⑤金属加强双侧板	1	个
29	录音笔	<p>容量</p> <p>16GB</p> <p>录音格式</p> <p>WAV (32Kbps-384Kbps 可调)</p> <p>录音时间</p> <p>满电录约 16 小时(32Kbps 时)</p> <p>显示屏</p> <p>LCD 显示屏</p> <p>麦克风</p> <p>内置麦克风</p> <p>扬声器</p> <p>内置扬声器</p> <p>传输接口</p> <p>Micro USB 2.0</p> <p>电池</p> <p>内置锂电池</p>	2	个

		机身尺寸 99.5mm×23.8mm×10mm（具体以实物为准） 机身重量 53g（具体请以产品实物为准）		
30	光盘刻录一体机	满足 BD(蓝光)/DVD/CD 的刻录与盘面印刷需求 爱普生微压电喷墨打印技术 六色分体墨水系统带来的更好的盘面印刷质量 爱普生的 AcuGrip™机械手确保光盘的生产安全可靠 简易的光驱与维护盒的更换技术 支持 USB3.0 实现光盘回读与 CSV 合并打印刻录功能 配置 2 个 DVD 光驱<可升级为 BD(蓝光)光驱> 定制版光驱寿命更长 随机配备全功能软件 Total Disc Maker 微压电 6 色分体墨盒喷墨打印技术 独有的 AcuGrip™机械手确保生产安全可靠 光驱和维护箱更容易更换 支持 USB3.0	1	台

项目说明：

1、★号指标（如有）为必须满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号指标（如有）为重要指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离。

3、投标人数量的认定：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技术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仍不能确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注“▲”符号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1）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不足 3 家的，不再开展评标工作。资格审查记录表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意见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1 项要求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2 项要求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3 项要求			
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4 项要求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5 项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 7) 条的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6 项要求			
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 1.7 项要求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第1.8项要求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6.1和16.2项要求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

意见一栏记录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一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占 30 分，商务、技术占 70 分。

第二部分：评标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4.4.5 条和第 24.4.6 条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文件不含有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完整,投标人无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最终结论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											
说明: 评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 不通过的划“×”, 评审最终结论填写“通过”、“不通过”。											

二、详细评审

（一）价格分（30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所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有效投标报价必须不高于本采购项目的预算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6%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和小计，并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评分标准（1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综合商务	2	综合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0分。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否则0分
2	同类项目业绩及质量认证	10	（1）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7分。 （2）提供有效期内的“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心理与教育软件及心理与教育产品”一项，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 （备注：第2条第（2）点中要求提供的证书资质原件现场备查）
3	标书装订	3	双面打印，装订牢固（胶装），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排版规范，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得 3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1 分。
合计		15 分	

(三) 技术评分标准 (5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的响应程度		30	<p>审查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得 0-30 分。</p> <p>技术要求中有“#”号的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不满足（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技术要求没有“#”号的内容（详见技术要求），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 1 分。</p> <p>（备注：带“#”号部分的内容，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电子版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视为不满足（负偏离）。供货验收时，如发现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资质不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应标处理）</p>
2	投标产品的总体质量与性能		8	<p>产品选型合理、设计及款式新颖、选材优良、生产制造工艺精湛、品质卓越、视图完整，得 8 分；</p> <p>产品选型比较合理、设计及款式普通、选材中等、生产制造工艺中等、视图有欠缺，得 3 分；</p> <p>产品选型不合理、设计及款式陈旧、选材一般、生产制造工艺粗糙、无视图，得 1 分</p>
3	项目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得 5 分；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4	售后服务的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三年	2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技术服务及支持方案	4	售后服务措施得力、技术人员有保证、维护设备齐全的得 1 分，优于以上要求的加分，最高加到 4 分。
		培训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方案完整可行得 5 分；不完整可行性欠缺得 2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须附相应认证证书。属于节能产品得 0.5 分，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否则 0 分。</p> <p>1. 认证证书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p>

			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合计		55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资格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

一、 目录

-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1.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提供，需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审查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 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 1.1-1.8 为资格条件，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所列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1、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2017年或2018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可不再提供上述资信证明（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说明：

-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说明：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投标人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6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第7)条的声明或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1.7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北京德馨兴业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8、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8.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1.8.2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二、投标文件（单独装订密封提供）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年 月

9.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2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万元）	投标保证金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		小写：	大写：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本表为准。

2、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如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7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一、目录

- 2.7.1 同类项目案例表（并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2.7.2 服务方案；
- 2.7.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二、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或经销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评价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2.7.1-2.7.6 为附加条件，执行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综合打分。

2.7.1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 注：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2.7.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2.7.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证明材料请附在声明函之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7.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 注：**
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7.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15.8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

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

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